

软件建设合同书

甲方：武汉市威达饮料有限公司 唯一编码：91420112MADTLECP0T (盖章)

乙方：重庆多企源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编码：91500105304919622P (盖章)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软件开发与建设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软件设计、制作项目名称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软件进行有关的设计和制作。

软件设计、制作项目名称：O2O 电商系统；

乙方负责软件的设计、制作，并参考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软件内容由甲乙双方确定如下：

第二条 研发条件的保证

软件研发过程中，甲方无法及时沟通、软件需求确认或无法提供研发必需的资料(例：申请支付接口必需的公司执照)时，乙方有权顺延软件研发时间或停止工作。

第三条 交付的时间

乙方在甲方正常支付首款及确认完软件 UI 设计效果稿后 40 日内，完成软件的设计、制作。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全部价款后的 3 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工作成果交付给甲方。

乙方当需要甲方确认软件功能或需要甲方配合联调相关事宜时，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回应，如甲方不能及时确认，从而影响乙方软件开发进度的，乙方有权顺延软件交付时间。乙方拥有在约定研发时间外的 30 天免责储备研发时间。

合同时间以签约后首次款项到账时间为准，如甲方付款时间延后或甲方要求调整 UI 设计细节，导致确认软件 UI 签字时间超过，UI 设计时间计划时；软件交付时间顺延。

如甲方有变更设计要求,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时间或要求支付因变更产生的开发费用(按市场价格)。

如遇国家法定节日项目顺延。

第四条 验收期限及标准

1、甲方在合同计划约定的时间对乙方上传到服务器的软件进行验收，甲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对工作成果的验收。甲方未书面签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已完成项目阶段内容，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支付后产生纠纷的，已支付费用不予退回。

3、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标准按 UI 设计详细标准执行。

4、验收期间，甲方需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书面修改意见。如果甲方没有按约定时间提出修改意见，软件交付时间，按每次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起顺延。乙方在产品的维护期内有义务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合同功能范围内的产品 BUG。乙方在修复完甲方 30 天内(提供软件测试版之日起 30 天内)已提出 bug 错误后，如甲方还未支付第三笔合同款项时，乙方有权暂停上项目，并停止修复 bug 错误。

第五条 价款

软件设计、制作的费用预算：人民币 120,000 元。

第六条 价款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 1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 70,000 元；
- 2.乙方完成软件所有功能，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 50,000 元；

如因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因甲方不能配合协同确认软件推进相当事务时，软件交付时间顺延。

开户名：重庆多企源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7854018800023941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观音桥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使用软件，其中包括乙方免费赠送的产品或服务；该产品或服务不予以抵价，但如甲方不使用该产品或服务，视为自动放弃。

2、甲方享有委托乙方创作的软件（包含文字、图画及其组合）的版权；软件中的相关程序、文件源码的版权属甲方所有。

3、甲方在使用软件时，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别地，应当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软件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利用软件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

4、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制作的软件中包含有关色情、宗教、人种歧视、政治敏感问题等内容。

6、如甲方利用软件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

7、甲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意味着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可以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8、甲方对项目进度、产品和过程质量具有监督权。

- 9、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需的信息和资料。
- 10、甲方有对本系统的需求分析说明书和设计说明书进行审查确认的权利
- 11、甲方有选派代表对重要质量监控点进行监控的权利。
- 12、甲方有监督本项目进度的权利。
- 1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
- 14、甲方对本合同中的页面、图像及数据、程序享有其他的使用权。
- 1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软件结构，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协议中规定的内容。
- 16、项目开发过程中如需用到文字内容、接口时甲方应及时提供。
- 17、甲方三年内不得聘用乙方的任何员工，否则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软件建设工作。
- 2、在履行合同时，乙方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
- 3、乙方不得在软件上标注乙方的名称；
- 4、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乙方研发的软件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后续款项，直到乙方软件达到验收标准。
- 4、甲方在合同开始后添加合同约定之外的功能，又拒绝增加开发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5、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侵犯三方知识产权；
- 6、验收合格后，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对软件进行修改，乙方可根据改动情况酌情优惠收取制作费。
- 7、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帮助甲方举办关键对接人以外的的多次培训和技术咨询，具体的操作方式及费用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认。
- 8、在软件维护期内，软件运行中如发现有 BUG 问题，乙方积极免费修正 BUG。
- 9、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开发。
- 10、乙方对项目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本系统的质量。如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延迟支付进度款项，直到达标。
- 10、乙方应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业务培训，并有义务培训和教授甲方人员全面掌握乙方所提供的开发环境、开发工具及系统的维护。

11. 甲方为本产品版权所有者，乙方无软件产品的署名权。

12. 本合同包含的程序代码，甲方对其拥有所有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软件程序代码提供或使用于第三方(与软件相关特有功能不相关的基础公共类/方法除外)。

13.乙方不提供入驻甲方现场开发服务，如需入驻甲方现场开发，费用双方协商决定。

14.如服务过程中，有甲方提供之图片和代码，则相关图片和代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图片和代码提供或使用于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软件维护期结束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除外)；

2、软件系统数据超过设计的最大容量，双方又未签订系统升级扩容协议，乙方不再提供系统的维护服务。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除此外无其它任何单方面解除条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软件功能，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交付软件设计、制作总价款的 0.1%收取乙方迟延履行金；

2、甲方没有按时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乙方有权废除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补交余款外，且应每日按软件设计、制作总价款的 0.1%收取甲方迟延履行金。甲方或乙方的违约赔偿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甲方必需在乙方软件上传服务器后 60 天内完成软件测试。如 60 天内不书面提出异议视为软件所有功能完成。

4、其它：无。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政府禁令、罢工、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停电，通讯线路中断、他人蓄意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入侵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政府管制等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和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行，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助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软件合同功能与 UI 设计有出入的以 UI 已展示功能为准(如 UI 功能模块按钮，但未有具体实现功能模块，不在本合同验收范围)。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

1、付费维护期，维护服务费为开发合同价 10%年，如甲方未支付维护费情况下，乙方有权不提供后续维护等技术咨询与 bug 修复服务；

2、质保期内维护内容为：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免费维护范围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培训；如系统出现错误和故障，乙方给予修正。

3、免费维护范围：系统出现错误和故障,乙方应免费修正。

第十五条 其他

1、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乙方办公所在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的免费售后维护期软件成功上线起 6 个月。

4、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放置软件的域名、服务器空间或需要乙方提供其他系统软件、技术支持等，双方应另行签署其他协议。

6、如项目中有涉及苹果端 APP，项目的开发时间不含苹果应用市场上架审核时间；

7、如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8、甲方保证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与软件使用过程中，不能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苹果在线应用商城上架政策，andriod 在线应用商城上架政策，相违背。

9、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1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 5 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3、软件的研发验收标准是以原型现在界面为准。延伸 UI 设计未设计的页面细节，不属合同软件功能需求范围。

第十六条 软件的运行环境

程序模块	环境	备注	是否有
服务器端程序	CentOS 7.* 64 位		有
数据库	My sql 5.*	乙方提供(共享数据库)	有
WEB 管理客户端程序	IE8.0-11.*, 谷歌 V65-V9*		有
Android 客户端	Android 10.0-14.*		无
IOS 客户端	iOS 10.0-19.*		无
微信小程序	微信 6.0-9.*		有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		无
WEB 管理终端程序	IE8.0-11.*, 谷歌 V65-V9*		有

第十七条 框架及技术

平台	开发工具	开发语言	框架	是否有
android 平台	Hbuilder	uni-app	uni-app	有
IOS 平台	Hbuilder	uni-app	uni-app	有
微信小程序	Myeclipse	-		有
微信公众号	Myeclipse	HTML5		无
系统后台	Myeclipse	Java + Springboot + redis + shiro + rabbitmq + ecache + jpa + maven + mabatis + mysql		有

第十八条 软件页面数量

终端类型	页面数量(个)	备注
android 平台	30	商家端
IOS 平台		商家端
微信小程序	50	用户端
系统后台(PC 端)	40	管理员后台

第十九条 性能指标与需求边界

参数	值	备注
积分系统	有	
第三方登录	有	
分享功能	有	
分销功能	有	
导航功能	无	
地图功能	无	
直播功能	无	
传感器	无	本系统不涉及传感器
服务器每秒访问最大容量	1000 次	当前服务器配置下, 每秒流量不超过 1000 次 http 次请求
HTTP 响应时间	1 秒以内	客户端条件 4G 网格, 6M/秒速度, 文件上传类请求除外

程序服务器性能参数标准	1 台	系统所有后台程序部署 1 台服务器（阿里云 ECS 服务器,华东片区，4 核，8GB 内，100M 共享带宽）（乙方提供测试服务器，甲方提供正式服务器）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阿里云测试数据库，My sql 5.*（乙方提供免费使用时间 3 个月，可续费）
程序服务器	1 台	阿里云测试服务器，2 核 4G（乙方提供,免费使用时间 3 个月，可续费）

双方协作与沟通	负责人	备注
软件研发	乙方	
接口申请	甲方	支付/数据/第三方

第二十条 研发时间安排

软件进度计划	事项	备注
第 01 日 至 第 01 日	签订合同、支付首期款	
第 02 日 至 第 15 日	原型图、环境搭建、框架设计、申请支付接口、UI 设计、	
第 15 日 至 第 60 日	软件编码	
第 60 日 至 第 66 日	储备时间	
运营维护期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与修正软件运行中新发现 BUG	
备注：因甲方原因造成时间节点延后，乙方有权要求项目上线时间延后。		

第二十一条 系统功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徐威
电话: 18720777732
电子邮箱 : whbg78@qq.com
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杨南路美林青城
日期:2024-12-2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赵利
电话:023-67743723
电子邮箱:2539053463@qq.com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茂业东方时代 2537
日期:2024-12-28